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俊傑

相　對　人　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9年3月19日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683H0200）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萬50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發生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1.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4萬500元和解，資方於109年4月30日前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（台

中銀行北屯分行000-00-0000000），資方同時並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（傳真號碼00-00000000）。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683H0200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之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萬500元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